



006768

三水縣稅務志

中國稅務

三水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三水縣稅務局修志組

編

1989年10月



三水县税务志

SANSHUI XIAN SHUI WU ZHI

三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三水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1989. 10

三水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潘桂才

成 员： 袁庆祯 李广炜

三水县税务志编写小组

主 编： 黎炳亮

编 辑： 黎炳亮 袁庆祯

曾凡才 梁树荣

审 核： 黄澄宇

校 对： 关键文 梁健强

吴晶莹 何敏仪

何小红 关艳红

陈燕娟 李广炜

版面设计： 植伟森

三水县税务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潘桂才

成 员： 袁庆祯 李广炜

三水县税务志编写小组

主 编： 黎炳亮

编 辑： 黎炳亮 袁庆祯

曾凡才 梁树荣

审 核： 黄澄宇

校 对： 关键文 梁健强

吴晶莹 何敏仪

何小红 关艳红

陈燕娟 李广炜

版面设计： 植伟森

目 录

凡例	1
概述	2
大事记	7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8
第一节 建国前机构设置	18
第二节 建国后机构设置	22
第二章 税收制度沿革	28
第一节 明清代税收制度沿革	2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收制度沿革	34
第三节 建国后税收和税制的建立及变革	44
第三章 征收管理	63
第一节 税务登记制度	63
第二节 纳税鉴定制度	65
第三节 征前辅导和纳税检查制度	66
第四节 纳税申报制度	70
第五节 发票管理制度	71
第六节 税款征收制度	73
第七节 控制滞纳制度	75
第四章 税收会计	76
第一节 税收计划	77
第二节 税收会计	78
第三节 税务统计	80

第四节	税收票证	81
第五章	利润监交	84
第一节	监交机构	84
第二节	监交制度	85
第三节	监交实绩	86
第六章	促产培财	87
第一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	87
第二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89
第七章	行政管理	93
第一节	干部、职工	93
第二节	教育培训	95
第三节	经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101
第四节	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103
第五节	工资待遇、生活福利	114
第八章	党团组织	118
第一节	中共党组织	118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12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总局通告	123
二、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利改税试行办法	124
三、	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试行办法	127

凡 例

一、断限：上限不拘，下限至 1987 年底。

二、记年：明、清、民国时期以历史朝代书写，括号内公元注明，如清同治元年(186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以公元书写。其余数字、年、月原则上用现代记数法，汉字改为阿拉伯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与后，简称建国前与建国后。

三、币制、度量衡单位，均按各个历史时期通用单位，不作换算。以石为单位者，以下为斗、升、合、勺、抄、撮；以亩为单位者，以下为分、厘、毫、丝、忽；以两为单位者，以下为钱、分、厘、毫、丝、忽、微、纤、撮。建国初期使用旧版人民币值，则一律换算为新版人民币值。

四、本志内容，按税务事业对口编写，涉及财政部份从略。

五、本志按章、节、目、项四个级次排列。目的标码用汉字一、二、三……，项的标码用汉字(一)、(二)、(三)……，某些项下再分点的标码用阿拉伯数字。

六、本志横分门类、纵向记述，以横为主，纵横结合。述而不论，寓褒贬于事实中。

七、资料来源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县档案馆，中山图书馆特藏室，县图书馆，广东省财政科研所，省、市税务局，民国时期的年鉴、纪要、纪实、要览、指令、文件、报表、杂志，及县局历年保存的文件、总结、报表、资料等方面，还有县税局和曾在税务系统工作过的人员提供的口碑资料。

八、志后设附录，收入重要文件、指令，志中所引用的史料，概不说明出处。

概 述

三水县于明朝嘉靖五年(1526)建县,位于广州市以西偏北 45 公里处。是珠江三角洲的北角。1987 年统计,全县人口 81,127 户,共 310,947 人。总面积 808.07 平方公里,地形狭长,南北长达 68 公里,东北最宽处 30 公里,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境内西、北、绥三江汇流,北江流长 48.4 公里,西江流长 28.5 公里。河涌纵横,湖泊遍布,土地肥沃,气候温和,雨量充沛。自建国以后,向为广东省内主要粮产区之一。地下资源主要有:天然气、石油、硫铁矿、铁矿石、石灰石、黑白陶土、油母页岩、软木、石膏等。基于资源丰富,地理条件优越,水陆交通便利。且接近港澳,旅港、澳及海外侨胞众多,是一个在经济上极有发展潜力的地区。建国前,由于长期的封建统治,战乱、水旱频仍,民生凋敝,三水人民长期在苦难环境中挣扎图存,人口外流严重,以至人少地多,沃土荒置,百业不振,经济、文化落后,税源枯竭。

税收是人类社会私有财产制度和阶级形成及出现国家以后的产物。据史学家考证,我国税收制度始于夏朝。所谓“夏后氏五十而贡”,就是一种田赋制度。各个朝代都有当时的赋税制度,且税种税目随着社会和国家的发展越来越多。明代万历五年(1577),三水县试行“一条鞭法”,实行赋役合一,按亩计税。清代,三水县的税种有:田赋、丁银、徭役、厘金、茶税、牙税、盐税、屠捐、渡饷、权税等。

广东厘金,在清咸丰八年(1858)始于北江之芦苞,西江之后沥,东江之白沙,以税源广,收入大,不久推行全省。

民国二年(1913)八月,三水开始划分国家地方两税界限。民国二十四年(1935),明确划分中央、省、县三级财政,分别征收中央税,省税和县税。当时三级的税种税目,虽然有明确的统一规定,但实际各地执行非常混乱,而且巧立名目,乱征乱派。“万物皆有税,唯有屁无捐”,这是当时人民对税多捐多的讽刺。据《广东年鉴》1941 年版第八篇记载:“自民国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1937—1940)四年间,裁撤县、市苛杂税捐六千多种”。三水县在这几年也先后裁撤

苛杂税捐九种。

建国后,税收的性质已和过去有着本质上的区别。税收不再是对劳动人民的一种剥削,而是筹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重要方式,也是国家进行经济管理的重要杠杆。它体现着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它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三水解放后,随即开征烟丝、酒类货物税和屠宰税。以后经过 1950 年的全国统一税制,1953 年的修正税制和税收商品流通税,1958 年至 1972 年的试行工商统一税,税制几经修改,日趋完善。

1958 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期间,下放干部,机构合并,曾一度削弱了全县的税收工作。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又一次下放干部和简并机构,全县税收工作遭受一次更为严重的干扰和破坏。

1973 年实行工商税,税制进一步简化。全县对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税一种,对集体企业只征工商税和所得税两种。税收与经济活动的许多环节不挂钩,严重限制了税收经济杠杆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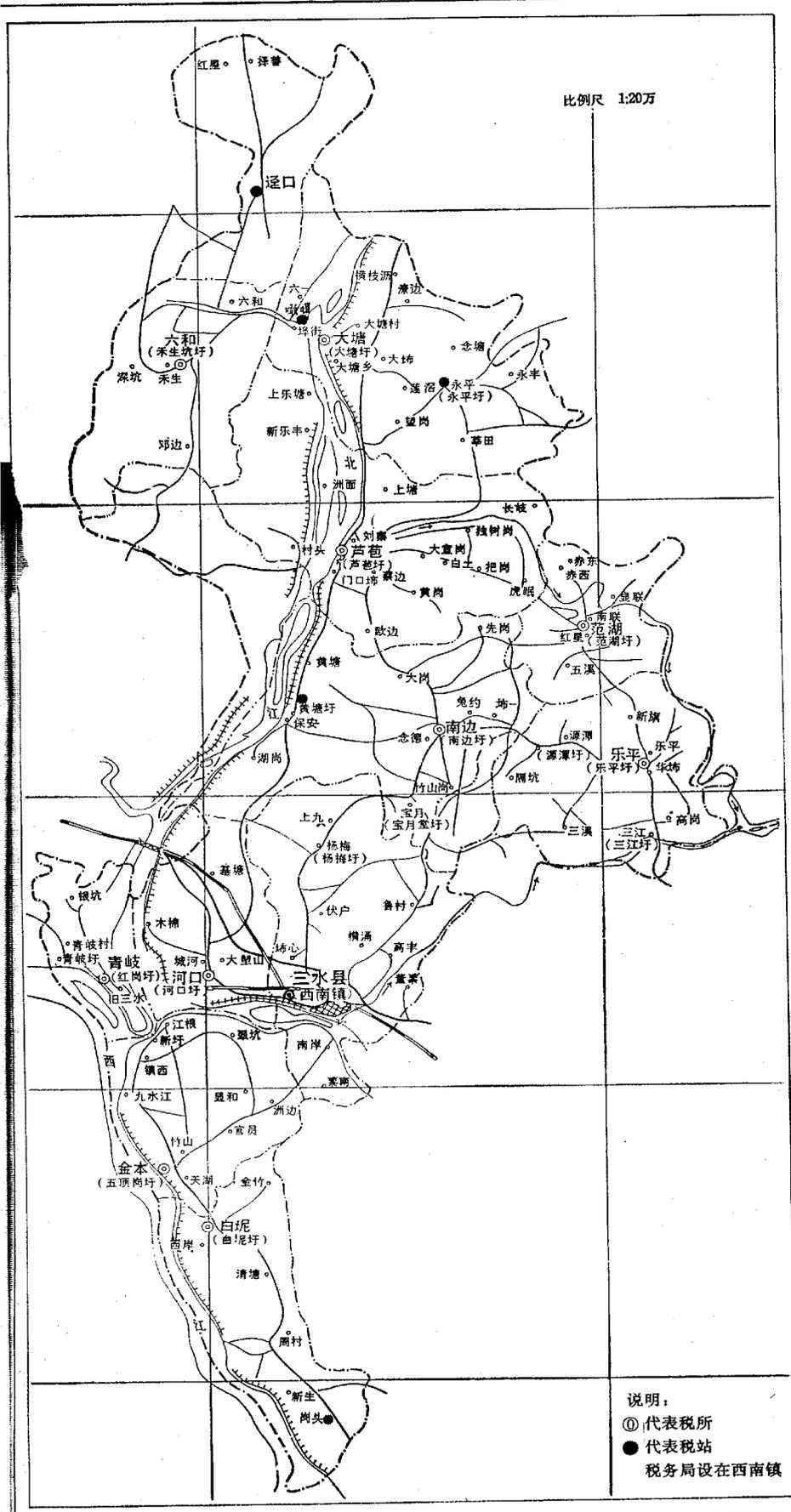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九年间,三水税务执行了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方针,加强了税收征管工作;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调整所得税和农村税收负担;试行增值税并先后开征了建筑税、奖金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促进了生产,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有效地发挥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同时也彻底改变了过去的单一税收制度,逐步形成一个多税种,多环节,多层次调节的税收新体系。

九年来,县税局在正确贯彻政策,确保任务完成和超额完成的前提下,坚持生产观点,实行“养鸡下蛋”的做法,对扶持全县工农业生产做了大量的“支、帮、促”工作。特别是通过减税还贷,重点扶持了一批骨干企业,有效地解决了企业在起步腾飞阶段的资金困难。据统计,1982 年至 1987 年,对 19 户重点企业减免税款(主要是减税还贷)4,111 万元,其中仅三水啤酒厂一户就减免税款 809 万元,从而有力地促进了全县工业生产的迅猛发展。1980 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仅 19,428 万元,以后逐年递增。1987 年上升至 118,945 万元,比 1980 年增长 5.12 倍。其中工业总产值 103,333 万元,增长 10.02 倍;农业总产值 15,612 万元,增长 55.36%。工业总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1950 年为 22.1%,1980 年为 48.3%,1987 年上升到 86.87%。与此同时,国家税收也得到迅速增长。1980 年全县工商税收仅 957 万元,以后逐年递增。到 1987 年增至 4,411 万元,为 1980 年 4.61 倍,比 1950 年增长 55 倍。

经济是财政的基础。税收的增长来源于生产力的提高和经济的发展。只

有正确贯彻税收政策,才能促进经济和生产力的进一步繁荣和发展。三水在建国后的前三十年,由于长时期受小农经济思想的支配,以致工农业发展较慢,税收增长不大。1980年以来,全县经济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下,把经济工作重点从农业转移到工业方面来,仅仅几年,经济面貌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国家税收也得到了大幅度的增长。

当前,全县经济改革正在不断深化,商品生产不断发展,新兴工业不断出现。这些,都为税收持续、稳定增长铺莫了坚实的基础。



大事记

明代(1526—1643)

嘉靖五年(1526)

划南海县 34 里,高要县 17 里,共 51 里,建置三水县,属广州府管辖。

嘉靖十年(1531)

编造黄册,统一全县田赋。

万历五年(1577)

试行一条鞭法。

万历二十八年(1600)

中使李凤始差税官抽收于西南。

万历三十三年(1605)

执行每月按三期催征法。

万历四十六年(1618)

战乱频仍,是年加赋。

天启四年(1624)

派助饷,每亩定银 7 厘。

天启六年(1626)

卖无税地充饷。

崇祯元年(1628)

修赋役书。

崇祯四年(1631)

增饷,全县预征银 1201 两余。

两台加派粤东次年兵饷,预征银共 562 两余。

崇祯八年(1635)

搜集裁编银充饷,以镇压“流寇”为名,按粮税出资输饷,乡官户每粮银一两派二钱,士民一钱。

崇禎九年(1636)

征乡兵钱(册外每人十文。粮银三钱以上,每人十文,一两以上,每人三十文)。

崇禎十年(1637)

县城征收门面税,每户门面内有房一间,即征银一两。

清代(1644—1911)

康熙元年(1662)

免顺治十八年(1661)以前所欠田赋。

康熙二年(1663)

开征西南新荒满免税年限的坦税。

康熙二十一年(1682)

秋,革除尚之信苛政(凡占夺盐埠、勒收渡税、私抽货物、重敛鱼课等全行酌免)

康熙五十一年(1712)

清廷颁布,计征丁银以康熙五十年人口数为常额。“今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三水县从康熙五十二年(1712)起执行。

康熙五十五年(1716)

广东将丁银摊入地赋内合并征收。

雍正二年(1724)

清丈田亩,编造鱼鳞册。

咸丰八年(1858)

广东报请“先于北江之芦苞,西江之后沥,东江之白沙,设厂试办厘金”。对通过货物按份征税。

光绪二十三年(1897)

农历五月初六日(7.5),英国人在河口设海关和税务司。

民国时期(1912—1949)

民国二年(1913)

8月,北京政府颁布国家、地方税草案。

民国十七年(1928)

7月,南京政府修正公布国家、地方收入暂行标准。

9月,三水县政府代收筵席税。

民国十八年(1929)

分别成立三水县烟酒稽征分局及西南和三水炮竹印花事务处。

民国二十一年(1932)

9月,开征营业税。

撤销三水县芦苞厘金厂。

设立粤桂闽统税局广州查征所三水分所。

民国二十三年(1934)

县烟酒稽征分局与西南、三水炮竹印花税事务处合并,成立三水县烟酒印花税分局,局址设在西南,统辖全县。

民国二十五年(1936)

10月1日,三水县开征第二类公务人员薪金报酬所得,第三类公债及存款利息所得的所得税。其余于1937年1月起征收。

民国二十七年(1938)

成立三水县税捐征收处。

民国二十八年(1939)

成立三水县芦苞和蒋岸稽征所。

民国二十九年(1940)

一月,县税捐征收处、芦苞和蒋岸稽征所合并,成立三水县税务局,地址设在芦苞。后因与中央颁布的县级组织纲要不符,同年7月又恢复原建制。

民国三十一年(1942)

县税务局业务,分别移并财政部广东区税务局三水分局,或财政部广东区直接税局南海分局三水查征所。

民国三十二年(1943)

2月17日,国民政府公布《所得税法》。

民国三十四年(1945)

12月,成立财政部粤赣区货物税局三水办公处,地址在西南镇三民路(今人民路)三号。

民国三十五年(1946)

8月16日,国民政府公布《货物税条例》。

货物税局三水办公处,改变隶属关系,更名为财政部广东区货物税局三水分局。

县税捐征处更名为三水县税捐稽征处。

民国三十七年(1948)

货物税局三水分局与直接税局三水查征所合并,成立财政部广东区国税管理局高要稽征局三水稽查所。

民国三十八年(1949)

9月4日,撤销国税局三水稽征所,改为隶属中山国税局南海稽征所,派朱元巨一人驻三水县,负责全县国税征收工作。

建国后(1949—1987)

1949年

10月15日,三水县解放,随即成立三水县临时治安委员会税务处,负责人陈伯潜,地址在西南镇文昌阁(原广东省银行三水分行地址,今东风路)。

12月,税务处迁至中山中路105号办公。

1950年

1月,税务处又迁往中山中路(今第二粮站)办公。

1月30日,政务院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同年12月21日,财政部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和《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3月16日,珠江专区税务局派廖其谷为三水县税务局局长,并派袁庆祯、郑恩德、韦文海三人随廖到县筹设县税务局。

3月21日,撤销税务处,成立三水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基层设北、中、西区税务所和直属河口税务站。西南镇内设税务检查站。

7月,副局长李楠到职。

1951年

李智勇被评为三水县税务系统1950年度模范税工。

1952年

3月,县税务局迁入中山中路新建办公楼(现县机关幼儿园)办公。

开始“三反运动”,即: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

1953年

1月,试行商品流通税。

3月,华南分局市场调查团由邓禹带队来三水,资本家乘机叫税重。经过深查细摸,反击了歪风。

建立各项征管制度:包括建帐、建票、进货报验,开歇业申报和查帐计征,定期定额,民主评议等三种征收方法。

1954年

5月,停征生猪、羊牲畜交易税。

11月29日,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私营穗昌隆碾米厂偷税漏税案,对被告经理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1955年

5月,三水县人民政府税务局,改称三水县税务局和增设监察股。

1956年

4月下旬,地财干部划为县税局管理,业务上仍由县财政科领导。

5月,秘书室与监察股合并,改称秘书股。原工商税股,改称税政一股(管中央税),货地流股改称税政二股(管理地方税)。9月,专管员任锦棠被选为1955年下半年至1956年上半年省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并出席代表会议。

同月,对国营、供销社企业34户,进行纳税检查,有偷漏税24户,查补税款8,327元。

10月21日,召开全县税务系统第三届庆功大会。会上贯彻省税务先代会和省十一届税务会议精神。并对先进工作者表扬奖励。

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

1957年

4月,黄民光被评为1956年7月—1957年1日省税务系统先进工作者,并出席代表会议。

10月,西南镇开征房地产税。

1958年

5月19日,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西南钟表修配小组何×非法经营走私手表,偷漏税案,判处何×有期徒刑十年。

7月,开展整风反右运动,同年结束,有两名干部错划为右派(1978年全部纠正)。

10月,试行工商统一税。

11月18日,贯彻人民公社临时包干方案,县人民委员会下达各公社包干任务。同日,县财政科,县保险公司和县税务局合并,成立三水县财政局。